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 2024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 通 告

蓝政函〔2024〕11号

LSDR-2024-00001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做好 2024 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明确森林防火区范围。根据《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森林防火区是指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 3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二、严格管理野外用火行为。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为清明节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实行野外禁火。严禁携带火种进山，严禁在林区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炼山、烧杂、烧火积肥或者焚烧田基草、农作物秸秆、果园杂草及其他极易引起森林火灾等行为。清明祭祀活动期间、严禁祭祀焚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烧香点烛等用火行为。广大民

众要破除陋习、采取文明的祭祀方式，倡导植树、送鲜花等文明祭扫新风、国家公职人员要争做文明祭祀的宣传者，引领者和推动者。各乡镇和村（社区）要组织专门人员对本辖区内坟山、墓地、近山田埂等地段实行巡逻守护，并在进山路口设立检查哨卡，对进山祭扫人员进行登记；要加强对防火区内未成年人和智障人群的监管；要着力防控林区生产作业点、加工厂、旅游景点等重点地区，消除火灾隐患。

三、严厉查处违规野外用火和森林火灾案件。清明节森林防火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根据《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对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国家公职人员因祭祀引发森林火灾的，纪委监委将从严追责问责，对不遵守防火规定、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等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处罚。

四、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9日。

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并积极监督举报，一旦发生火情，请立即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火警电话：119，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

0746-2213419。)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谭凌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谭凌曲同志任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上辉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开垦部部长，免去其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梁春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移民环保水保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邓从章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曦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李安泽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智春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龙庆锋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波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杨志权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免去曾宪敏同志的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邹辉同志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副科级）；

曾文彪同志任县公安局土市派出所所长，免去其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室主任（副科级）职务；

肖智勇同志任县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陈川河同志的县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职务；

免去蒋吉辉同志的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职务；

冯湘湘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杨红同志的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唐虎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孟江兵同志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中心副主任职务；

黄积忠同志任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庆文同志任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黄建文同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

免去黄加英同志的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郭悦朋同志任县南岭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曾江同志任县南岭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1日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秀森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秀森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